

消融“失意群体”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

——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社会学思考

林 月

(内蒙古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70)

〔摘要〕近年来我国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频频发生,不仅透视出我国当前存在的社会矛盾,同时也让我们开始关注事件背后的“失意群体”产生的原因。改革开放30余年,随着市场经济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导致的贫富巨大差异和社会保障滞后是孕育“失意群体”的根本因素;加上法治建设滞后及社会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等制度原因,加深了本已处于弱势的群体的“失意感”;而危险人格的膨胀与心理疏导工作的缺失则成为造就“失意群体”的社会文化因素,也是恶性犯罪的直接原因。消融“失意群体”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应抑制和缩小贫富差距;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基础性工程建设;完善法治建设;拓宽、畅通利益表达渠道;建立心理疏导机制。

〔关键词〕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深层社会原因;消融“失意群体”;社会稳定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149(2011)01-0072-03

2009年5月19日湖北大冶街头发生特大杀人案,2009年6月5日四川成都发生公交纵火案,2010年福建、山东、江苏、广东、陕西等地连续发生多起针对中小学生的暴力袭击事件,以及湖南永州枪杀法官案、广西梧州像法官泼硫酸案等。这些恶性事件在全社会引起了极大震动,并成为了威胁社会稳定的因素。正如邓小平所说,“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因此我们不能就事论事,只关注事件本身,应挖掘、反思事件背后的深层社会原因,寻求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件发生的措施,维护改革、发展的稳定环境。

一、初步认识“失意群体”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转型,我国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群体——“失意群体”。他们都不同程度地承受着生活的不幸,并在遭受挫折之后呈现无信心、无希望、无法纪意识、无精神信仰的状态。这一群体尽管人数极少,但仍是威胁社会稳定的隐患。“失意群体”中的一部分人在生活磨难的重压下选择忍耐、屈从,但其中也不乏在诉求长期得不到满足、情绪郁积缺乏疏导的情况下走向极端危害社会的个体。从《望》新闻周刊记者调查的结果中,我们可以勾画出“失意群体”的大致轮廓,他们大多是40、50多岁的男性,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缺乏尊严与成就感;政治上,在社会参与和利益诉求方面常常缺乏有效的话语权;在社会生活中大多有种种不如意,缺乏归属感和温暖感。除此之外,他们中的很多人共同的心理特征是消极、偏激,存在人格缺陷。

分析这一特殊群体的产生与犯罪,我们不难发现,40、50多岁的中年男性具备实施暴力犯罪的脑力、体力条件。此

外,这一年龄段的人在人生各阶段中家庭负担最重,社会经验丰富,并且有强烈的利益诉求和维权意识,同时对分配不公、官员腐败、司法不公等社会问题有较深的体会。与年轻人相比,处于社会底层的“4050”人员很难再通过学习知识、技能改变生存现状,加上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对“4050”人员的失业、就业歧视,一旦事业无成、家庭败落、利益诉求得不到满足,他们很容易在绝望中选择用报复社会的手段来泄愤。

二、“失意群体”产生的原因

(一) 财富分配失衡,贫富差距悬殊

财富分配的不平等是使一部分社会成员生存艰难,演变为“失意群体”的重要原因,处于弱势地位的这部分群体缺乏权利、资本、知识、技能等生产要素,在财富分配中不占有优势,因此很难通过自身的努力改善生活状况,加之有些人还面临身体状况不佳,家庭成员过多,教育、住房、医疗费用负担大,无固定职业等困扰,因而难以脱离“失意”的现状。并且,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贫富分化也呈现逐渐扩大之势,虽然我国已经从根本上解决了居民的温饱问题,但仍有上千万人处于绝对贫困状态。据统计,目前我国城市居民已有200万个家庭拥有百万以上家产,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城市居民贫困规模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我国城市仍有2000万贫困人口。^{〔1〕}我国贫富差距巨大已是不争的事实。国际上通常把基尼系数0.4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超过这条“警戒线”很容易引起动荡。主要发达国家的基尼指数在0.24到0.36之间,而我国内地的基尼系数已激增至0.51,大大超过0.4的“警戒线”而一旦达到0.6则处于高危状态。

所以当面对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的现实时,社会“失意群体”的心里极易充满恐慌和不满情绪。国家体委 1990 年的一项调查就揭示了这种不满,提出 80.6% 的人对当前收入差距表示不满。^[2]尤其是面对以权谋私和用非法手段致富的现象时,看到自己的处境与之形成鲜明对比,心理更愤恨不平,产生仇富情绪。而其中一部分极端者寻求某种方式发泄心中的不满情绪,一旦诱发,极易酿成极端暴力事件。

(二) 社会保障滞后

英国社会学家、社会政策专家马歇尔指出:“社会问题产生于福利制度的不完备和不公平,在福利能够充分满足人们需求的情况下,社会弱者是不存在的。”^[3]虽然社会福利仅仅是庞大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一部分,但马歇尔的论断也深刻揭示了社会保障的重要作用。社会保障是社会稳定的安全阀,但是我国社会保障存在滞后问题。由于缺乏相应的配套措施,特别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不合理,保障能力低,并且一些保障措施由于制度原因、人为原因落实不到位,很大一部分弱势社会成员,如下岗、离退休职工、农民工等基本生活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这就直接造成了这部分群体的“失意”,一旦连最低水平的生活也难以保证,就很难杜绝极端暴力事件的发生。

(三) 社会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

社会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是“失意群体”形成并走向极端的社会体制原因。“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4]转型时期利益分化,人们利益意识不断觉醒、强化,但现阶段我国利益表达机制尚未建立,表达渠道比较有限。现存的信访等渠道有效性低,网络上各大论坛中流行一时的官员称 99% 访民精神病的说法,正印证了这一点。此外,群众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提出建议遭遇无回应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些都难以满足广大民众利益表达和维护的需要,一旦弱势群体的利益受到损害,同时利益诉求难以得到满足就会引发更深刻的社会矛盾。

(四) 法治建设相对滞后

一些通过法律手段完全可以正常解决的矛盾却得不到解决,往往更加深了“失意群体”的挫折感与不满情绪。古希腊政治家梭伦说过:“我制定法律,无贵无贱、一视同仁,直道而行,人人各得其所。”^[5]当未实现“各得其所”时,其中极端的群众便会质疑法律的平等性,极有可能寻求法律之外的、威胁社会稳定的途径。

法治建设的滞后主要表现在:一是法制不够健全,一些新发生的问题处理起来无法可依,法制建设明显落后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法制的健全造成很多新的矛盾无法找到法律作为解决的依据。比如目前普遍存在的下岗失业现象却无失业法可循。而就业问题恰恰是十分敏感的,与本已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失意群体”切身利益最密切的问题,一旦解决不好,极易引发悲剧。二是司法腐败等问题。弗兰西斯·培根深刻揭示了司法腐败的危害,“应当懂得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是冒犯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

好比污染了水源。”由于司法腐败所导致的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程序违法及裁判不公,必然会使当事人无所适从甚至黑白颠倒、是非不分,并丧失将矛盾、问题诉诸法律的信心。民间有顺口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关系为关键。”倘若本已遭受贫困困扰的“失意群体”由于在政治上缺乏有效的话语权,那么一旦遭遇办关系案、人情案、索取不义之财的司法腐败现象遭受不公平待遇,那么对他们的情感与生活无疑是重大的打击,仇恨社会的种子已经在心里暗暗滋长。正如《望》周刊记者报道的那样广西梧州向法官泼硫酸的犯罪嫌疑人陈宏生接受警察审讯时说:“我知道对人泼硫酸犯法,但我也并不相信法律能解决问题。我打不过他们,泼硫酸还可以把他们烧伤。”湖南永州枪杀法官的案犯事发前曾说:“法官太黑了,我太委屈,不想活了。”^[6]这些某种程度上是司法腐败诱发的。

(五) 危险人格的膨胀与心理疏导工作的缺失

危险人格是一种个体的缺陷,健康的社会心理和完善的社會人格的形成是人的社会化的重要目标与内容之一,而对社会造成危害的罪犯本身就是个人社会化的失败。^[7]无疑,极端暴力事件的犯罪嫌疑人在人格上都是不健全的。他们中有很多人犯罪之前已处在精神崩溃的边缘。福建南平杀害小学生的凶手对自己犯罪原因的表述竟然是失业、情感受挫。他们将自己的不幸完全归因于社会,并且将不满与愤恨发泄到无辜、弱小的群众身上的做法就是在一种极端理智、偏执、悲观的思想支配下的。因此危险人格的膨胀是诱发“失意群体”犯罪的直接原因。

心理疏导工作是挽救“失意群体”的重要手段。“失意群体”中的相当一部分人没能及时接受到社区、心理工作室、家庭等的开导与理解,不能获得沟通自己的困扰的途径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深陷于苦闷无助中不能感受到归属感和温暖感,很多人偏离了正常的生活轨道,这不能不说是心理疏导工作不到位造成的遗憾。

二、如何消融“失意群体”

正如列宁所说,“我们应该有勇气揭开我们的脓疮,以便毫无虚假地、老老实实在地诊断和彻底治疗好它。”^[8]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是威胁社会稳定的“毒瘤”,实事求是的正视这一问题,寻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将有利于从全局上维护社会稳定。

(一) 抑制并缩小贫富差距

减少因贫富差距悬殊引发的社会问题,不仅需要通过各种政策、法规调节收入差距,更重要的是把重点放在提高贫困群体的收入上。我国目前人口贫困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职业贫困,二是经济贫困,职业贫困与经济贫困交织,造成严重的生存危机后,就容易引起心理扭曲,产生仇视社会,报复社会的心理也就不难理解。解决贫困问题应该从上述两方面入手,采取有力措施。职业脱贫是关键,经济脱贫是基础。因此应把就业问题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尤其应关注中年男性失业者的再就业问题,为他们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和指导,促使其顺利就业。例如:提供公益性岗位、投入小

额担保贷款帮助失业人群就业、及时向失业人员提供就业信息、组织失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等。职业上脱贫了,经济上脱贫就有了保障,在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的条件下,不满情绪自然会消减。

(二) 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基础性工程建设

改善民生是从根本上减少和消融“失意群体”的基础,民生问题是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问题。民生得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升,那么将很大程度上消除导致“失意群体”失意的因素。改善民生应从这些方面入手。第一,重视发展教育,教育是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对全体国民、对国家和民族的现在和将来有重大影响的公共事业,通过发展教育,能够提高公民素质,增强法律意识,有效减少暴力事件的发生。解决教育公平问题,保证困难家庭子女平等享受教育等也是避免困难群众变为“失意群体”和大大减轻“失意群体”负担的明智之举。第二,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卫生事业作为一项公益事业,政府应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和社区卫生服务,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同时政府还要加大监管力度,为公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医疗服务。通过采取这些措施,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大大减轻群众负担,不致“因病致贫,因病失意”。第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等,加快解决居民住房困难问题,这一系列焦点问题的解决,将避免更多群众步入“失意群体”行列,同时也将使陷入不如意的人重拾对社会和生活的信心。

(三) 拓宽、畅通利益表达渠道

面对我国目前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的现实,应拓宽、畅通利益表达渠道,开辟新的官民对话途径。在政府可以开设“热线”“接待日”等有利于社情民意的反映,也可通过协商使矛盾得到有效协调与合法仲裁。同时也可以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等传统媒体和迅速发展的网络、手机短信、热线电话等现代媒体,给人们提供便捷、畅通、高效的民意表达渠道,保障广大群众的话语权,特别是保障弱势群体能够理性有序地表达利益诉求,从而缓和了矛盾减少民众心中的不满情绪。

(四) 完善法治建设

健全的法治能完整的表达公民的利益并保障公民的权利,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针对我国法治建设相对

滞后的具体状况,完善法治建设,首先必须加强立法工作,有法可依是法治的前提。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的立法,完善法制体系,使社会生活中新出现的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和矛盾都能够找到适用的法律,妥善解决。其次,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杜绝司法腐败。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以便当事人投诉或社会公众对司法腐败进行举报,对于公开举报者应该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此外,新闻媒体的监督也有利于司法公正的实现。新闻媒体可以揭露违法、渎职和腐败行为,进而防范腐败行为的发生,也可以追踪有关信息源,为监督机构提供查处违法、渎职和腐败犯罪的重要证据,还可以鼓舞人民与各类司法犯罪行为斗争,保障人民利益。

(五) 建立心理疏导机制

众多案件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些走上极端道路的社会成员多是在遇到挫折后缺少宣泄途径而产生绝望情绪并产生报复社会的行为。人格缺陷所致的思想行为偏激是造成恶性事件的直接原因,这就要求国家重视心理疏导工作的落实。针对心理问题的处置,应由政府主导建立相关机构、组织培训有专业技能的人员到社区、家庭、农村、工厂、学校等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工作,并通过科学方法及时发现存在心理隐患的群体,有计划的进行个别干预、疏导,化解潜在的社会危机。此外,作为居民生活的基本单位,村委会、社区、街道等内部也应先行组织心理疏导机构深入排查,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工作。例如:在社区组织公益劳动如安全巡逻、保洁保绿、扫雪等公益活动,使社员充分感受到温暖,融入社会,积极寻求与人交流排解内心烦恼的方法,避免情绪郁结。

〔参考文献〕

- [1] 国家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 群众性突发事件成因及对策[M].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 2009. 24.
- [2] 汝信、陆学艺, 单天伦. 1998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151.
- [3] 郑杭生, 李迎生. 社会分化、弱势群体与政策选择》节选自《走向更加公民的社会》. 中国人民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2003.
- [4] 马克思全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82.
- [5]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日知等译. 雅典政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14-15.
- [6] 望. 周刊, 2020, 32. 6.
- [7]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第二版). 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8] 列宁全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75.

〔责任校对 郑 瑛〕